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03號

原告 何人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宗洋、虞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建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扣除前繳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